

# 東吳大學圖書館館藏長期借閱辦法

民國 86 年 12 月 23 日圖書館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 
民國 92 年 9 月 24 日圖書館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 
民國 94 年 3 月 23 日圖書館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 
民國 96 年 5 月 23 日圖書館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 
民國 103 年 11 月 14 日圖書館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 一 條 東吳大學圖書館為維護館藏流通之公開及公平性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 二 條 館藏長期借閱適用對象：  
一、本校專任教師申請研究計劃獲得之各類購書補助款所採購之圖書，得辦理長期借閱至計畫完成；如有特殊需要者，得申請續借至離職前還清。  
二、本校各單位自行籌募之購書捐款採購所得之圖書，如有特殊需要者得辦理長期借閱，借期為一年，倘有需要得以續借，以一次為限，圖書館得於借閱期間定期查核。查核辦法由圖書館另訂之。  
三、音樂系請購之樂譜等特殊性質資料，如有教學需要得辦理長期借閱，比照第二條第二款辦理。  
四、行政單位因業務特殊需要，經通過預算採購所得之圖書資料（含法規等工具書）得辦理長期借閱，比照第二條第二款辦理。
- 第 三 條 長期借閱申請手續：  
經單位主管簽章同意，填具「圖書資料長期借閱紀錄表」；個人申請之研究計畫，如為科技部或教育部等單位之專案計畫，則由計畫主持人簽章。
- 第 四 條 長期借出之圖書資料借用單位應妥善保存，遇有借用單位主管或業務負責人異動時應列入離職交接，如有遺失、破壞等情形，應依「東吳大學圖書館圖書資料借閱規則」之相關規定處理。
- 第 五 條 遇有業務需要或讀者借閱時，圖書館得於借期滿兩個月後索還借書。
- 第 六 條 本辦法經圖書館委員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